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灾防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省水文管理中心：

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我们组织制定了《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。

附件：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浙江省水利厅  
2019年7月17日

# 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洪水预警，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负责钱塘江、东苕溪、浦阳江和瓯江干流，以及杭嘉湖平原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洪水预警发布。

**第四条**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下辖县（市、区）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按如下权限负责市级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

杭州市负责分水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宁波市负责甬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温州市负责飞云江、鳌江和楠溪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湖州市负责西苕溪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绍兴市负责曹娥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金华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衢州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台州市负责椒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丽水市负责辖区内瓯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

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江河（省、市负责发布的除外）实测或预报达到警戒水位以上的洪水预警信息发布。

**第五条** 洪水预警发布分为向有关部门、单位发布的专业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专业预警”）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公众预警”）。洪水预警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，分别代表小洪水、中洪水、大洪水和特大洪水。洪水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《水情预警信号》（SL758-2018）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预警信息一般包括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等级（水位、流量）和防御建议等。

专业预警信息发布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情况，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

**第七条** 社会公众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等级和防御指南等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社会公众预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

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

**第九条** 洪水预警等级应根据洪水预警发布标准执行。洪水预警标准以流域或区域代表水文（或水位）站（以下简称“预警站”）的洪水水位为主要指标，明确选定的预警站、标准确定原则、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等主要内容。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见附件。

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辖区内洪水灾害的特点和水文（或水位）站网实际情况，制定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洪水预警信息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洪水防御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开始施行。

附件

## 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

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和我省主要江河流域洪水调度（防御洪水）方案等，制定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。

### 一、省级预警站

钱塘江干流的洪水预警站选用衢州站、兰溪站、金华站、桐庐站和闻家堰站五个；浦阳江选用诸暨（太平桥）站；东苕溪选用瓶窑站、余杭站两个；杭嘉湖平原选用嘉兴站，瓯江选用丽水站、鹤城站等两个。

### 二、标准确定原则

当预警站水位达到设定的各等级预警标准水位时，启动、调整相应的洪水预警信号。

1.洪水蓝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接近警戒水位（嘉兴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）。

2.洪水黄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低于保证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低于5年一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低于10年一遇水位）。

3.洪水橙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低于20年一遇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超过5年一遇水位，低于10年一

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超过 10 年一遇水位，低于保证水位）。

4.洪水红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 20 年一遇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 10 年一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）。

### 三、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

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见下表。

## 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

序号	预警站	所在河流 (湖泊)	洪水蓝色	洪水黄色	洪水橙色	洪水红色
			水位 Z (m)	水位 Z (m)	水位 Z (m)	水位 Z (m)
1	衢州	钱塘江干流	$61.00 < Z \leq 61.20$	$61.20 < Z < 63.70$	$63.70 \leq Z < 64.70$	$Z \geq 64.70$
2	金华	钱塘江干流	$35.30 < Z \leq 35.50$	$35.50 < Z < 36.50$	$36.50 \leq Z < 37.50$	$Z \geq 37.50$
3	兰溪	钱塘江干流	$27.80 < Z \leq 28.00$	$28.00 < Z < 31.00$	$31.00 \leq Z < 32.00$	$Z \geq 32.00$
4	桐庐	钱塘江干流	$11.30 < Z \leq 11.50$	$11.50 < Z < 12.30$	$12.30 \leq Z < 13.30$	$Z \geq 13.30$
5	闻家堰	钱塘江干流	$7.10 < Z \leq 7.30$	$7.30 < Z < 8.00$	$8.00 \leq Z < 8.20$	$Z \geq 8.20$
6	诸暨(太平桥)	浦阳江	$10.40 < Z \leq 10.64$	$10.64 < Z < 12.14$	$12.14 \leq Z < 12.50$	$Z \geq 12.50$
7	瓶窑	东苕溪	$5.50 < Z \leq 5.66$	$5.66 < Z < 6.66$	$6.66 \leq Z < 7.20$	$Z \geq 7.20$
8	余杭	东苕溪	$7.00 < Z \leq 7.16$	$7.16 < Z < 8.40$	$8.40 \leq Z < 8.90$	$Z \geq 8.90$
9	嘉兴	杭嘉湖平原	$1.70 < Z \leq 1.86$	$1.86 < Z < 2.00$	$2.00 \leq Z < 2.20$	$Z \geq 2.20$
10	丽水	瓯江	$47.80 < Z \leq 48.00$	$48.00 < Z < 52.50$	$52.50 \leq Z < 53.50$	$Z \geq 53.50$
11	鹤城	瓯江	$12.80 < Z \leq 13.00$	$13.00 < Z < 14.80$	$14.80 \leq Z < 15.50$	$Z \geq 15.50$

注：表中水位 Z 值高程均为 85 黄海（一期）；诸暨（太平桥）站水位红色预警标准设定值已考虑高湖等分洪因素；瓶窑站水位红色预警标准设定值已考虑北湖分洪等因素。

---

抄送：水利部办公厅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人防办、省气象局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

---



